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42号

罪犯欧阳忠金，男，2003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1日作出（2023）云0902刑初4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阳忠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51元，账户余额1834.83元。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61元，减刑周期内共有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0次，共扣减0分，其余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0次，共扣0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1月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阳忠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